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对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和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展了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同和药业会议室

（三）培训人员：鄢坚

（四）参加培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

（五）培训内容：

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在存储和使用、置换、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、用途变更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及要求，并通过违规案例分析的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。此外，保荐机构对证监会、交易所关于并购重组最新政策进行了分享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规则、并购重组政策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 刘海燕

刘海燕

鄢坚

鄢坚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日